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19號

原告 詹靜芳

被告 丘秉筠

利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6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丘秉筠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詹靜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官 李宛玲

法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靜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